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驾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3220240417048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

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下述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车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

(二)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车辆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腐蚀性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一)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一)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指个人自有的、借用的或合法租用的，不以收费为目的进行载客或物品运输的七座以下（含七座）四轮机动车。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